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唐國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檢驗後淨重一點一九一公克；含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唐國維於民國113年5月29日8時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號住處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該施用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30日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0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後淨重1.191公克，113年度安保字第561號），經檢驗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高市凱醫驗字第85246號）1份在卷可稽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等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1. 被告唐國維因上開施用毒品犯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8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30日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2. 惟該案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（檢驗前毛重1.537公克，檢驗前淨重1.207公克，檢驗後淨重1.191公克），經送鑑定檢出含

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6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24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02號卷第30頁）。則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直接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付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筱喬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